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22号”文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东方海洋的委托，担任东方海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人，认为东方海洋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Oriental Ocean Sci-Tech Co., Ltd.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车轶
注册资本	68,7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9 日
上市日期	2006 年 11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董事会秘书	于德海
互 联 网	http://www.dfhy.cc/
主营业务	海水苗种繁育、养殖，水产品加工，生物科技，保税仓储物流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等。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04,761.35	384,309.48	376,774.48
负债总额	104,836.82	95,619.75	94,19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24.53	288,689.73	282,58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97,371.36	285,989.10	280,036.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7,940.73	70,671.09	67,460.64
营业总成本	71,910.02	65,655.44	63,471.89
营业利润	13,032.20	5,014.20	3,988.75
利润总额	13,020.89	7,543.69	5,142.04
净利润	12,131.87	7,384.06	5,03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405.41	7,661.71	4,996.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954.72	11,744.24	7,96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4,334.36	-75,965.92	-6,87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567.55	-2,527.43	105,09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3,352.09	-65,897.95	106,813.3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率 (%)	26.23	24.64	24.90
销售净利率 (%)	15.57	10.45	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5	2.71	3.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04	0.1114	0.1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60	0.0748	0.153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04	0.1114	0.1981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数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8,650,000 股。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8.3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量)的90%。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11日(T-2日)。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8.36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等于发行底价8.33元/股的100.36%,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25元/股的90.38%,发行价格为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6元/股的92.27%。

(五)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六)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3,914,000.00元,扣除本次预计发行费用10,645,232.60元(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0万元的方案。

(七)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获配明细表						
序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认购资	限售期

号	名称	名称	(股)		金来源	
1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50,000	573,914,000.00	自有资金	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仍为车轶先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保荐代表人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每季度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等方式跟踪了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人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人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保荐人名称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

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朱福涛

协办人: 杨璐

经办人员: 陈波、郑东亮、曹峻川、郭猛

联系电话：010-59355593

传真：010-56437018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公司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海洋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族证券愿意推荐东方海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
袁鸿飞

朱福涛
朱福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亚刚
何亚刚

